

检查的重点，从全国来说是：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含特大抗旱补助费）、支援农村生产合作组织资金、水产养殖补助、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特大防汛补助费、水库移民经费，以及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是否真正发挥经济效益，有无被贪污盗窃、侵占挪用、铺张浪费等违法和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各地财政、主管业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检查重点。这次检查，主要是检查1984年以来发生的问题。但对有些性质严重、金额较大、时间较长的问题，要追溯到1984年以前，一查到底，彻底查清。

二、检查的要求和方法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国家现行政策和规章制度为准则，认真地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边查清、边纠正、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涉及某些全国性规章制度不适应的问题提出改革的意见。检查工作要采取自查、互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和有关方面首先自查。各单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和处理意见，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被查的单位要自觉地反映情况，提供凭据，不得不隐瞒报和拒绝检查。各级财政、主管业务部门在检查和处理问题时，务必严肃认真，善始善终，防止走过场。对查出来的问题，必须提出处理办法，切实做到：查清问题，严肃处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健全制度，改进工作。各级财政、主管业务部门既要选择一些单位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又要推动各单位进行自查，并组织有关单位相互检查。

三、检查的组织和时间

检查的组织，主要是由各级财政、主管业务部门自行组织领导，自行安排检查，在检查中应主动与审计部门、农业银行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并要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日常检查工作。

检查的时间，从明春开始，到七月底结束。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地自定。

各地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反映。检查结束后，省级财政、主管业务部门要分别向财政部和有关主管业务部写出总结报告。

财政部关于制发农业税征收检查证的通知

1985年11月11日(85)财农字第2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广州、武汉、重庆、哈尔滨、沈阳、大连、西安市财政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

根据目前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需要，为了保障征税人员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便于群众对征税人员的识别和监督，保证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部决定制发统一的农业税征收检查证。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税征收检查证由我部统一印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局为发证机关，具体组织发放。农业税征收检查证贴一寸免冠相片，用发证机关钢印。

（二）农业税征收检查证发放范围，包括县级和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从事农业税征收管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财政部门聘请的助征人员，以及因工作需要必须配备农业税征收检查证的其它人员。农业税征收检查证的发放由发证机关统一掌握审批。

（三）农业税征收检查证是征税标志，必须注意保管，加强管理。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发放管理办法，设专人负责。领用证件要编号，离职调动要及时注销。领销证件的数量、时间以及证件使用人的有关情况要造册登记，防止证件散失，以保证农业税征收检查证合法、严肃、有效地使用。农业税征收检查证自发放之日起生效。